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འབྲུག་བརྟན་བདེ་ཐང་ལུ་ཡོན་ལྷན་ཁང་།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藏卫医政函（2020）133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0年万名医师  
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委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精神，推动县级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县级医院人才培训和学科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2020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继续组织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0年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 2020年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精神，推动县级医院综合改革，确保我区“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目标

加强县级医院人才培训和学科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农村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医疗救治，方便广大农牧民群众就近得到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服务。努力做到派出一支队伍、带好一所医院、服务一方群众、培训一批人才。

## 二、实施原则

(一) 统筹规划、整体安排。将项目实施与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定点帮扶、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医务人员职称晋升前下派锻炼、卫生下乡等活动结合起来，统一组织，统筹安排。

(二) 因地制宜、精心组织。从受援医院实际服务需求出发，结合支援医院的专业特长，派出专业骨干医护人员，确保派出医务人员发挥作用。

## 三、项目内容

(一) 工作安排。支援医院根据受援医院的需求为受援县医





院选派 4-7 名中级职称以上或高年资医师组成医疗队到受援县医院工作 1 年，人员组成中也可以选派 1-2 名管理、护理或医技人员。派驻医务人员连续工作至少 6 个月方可轮换。

(二) 派驻医师条件。思想作风好，业务水平高、管理能力强、身体健康、能够指导受援县医院医务人员开展工作。

(三) 主要工作内容。指导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症的诊疗服务，提高受援县医院的技术水平；开展临床教学和技术培训，通过组织查房、手术示教、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讨论等各种临床带教形式培训受援县医院医务人员，提高其业务素质；对受援县医院的管理工作提出建议；重点帮助受援县医院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执业行为；充分发挥藏医药特色与优势，提高农牧区藏医药服务水平。

#### 四、实施办法

##### (一) 组织管理

1.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监督指导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各受援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发展需求，统一制定工作目标，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协调支援医院医务人员的业务工作并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见附件 3）。受援医院要为支援医院医务人员提供生活便利，支援医院应主动与对口受援县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对接，共同讨论、确定具体工作任务、目标，并与受援医院签订支援协议（见附件4），明确双方的职责与义务，制定并落实实施计划。

3. 支援医院派驻人员应将自己视为受援医院的医务人员，积极承担当地常见病、多发病以及疑难病症的诊疗治疗，通过开展临床教学和技术培训、组织查房、手术示教等各种临床带教形式培训受援医院医务人员，提高其业务素质；提高受援医院管理水平。把维护农牧民群众健康放在首位，发扬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努力为农牧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树立医务人员良好形象。

## （二）经费安排

根据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每年2.4万元/人补助标准予以拨付。每年各项目单位具体资金数以当年财政下达资金通知为准。

## 五、项目时间

2020年，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要做好对接工作，4月底前完成派驻工作。

## 六、监督管理与总结评估

### （一）监督管理

各受援县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方案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支援医院要配合受援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受援医院医务人员的管理，切实帮助受援医院提高诊疗技术及业务管理水平。



## （二）考核评估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项目评估上报工作。年底受援医院和支援医院就本年度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报送书面材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支援医院下派医务人员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反馈支援医院，作为医务人员年终考核和职称晋升考评的重要内容。

- 附件： 1. 2020年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  
2. 西藏自治区“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领导小组  
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支援医院下派医务人员业绩考评表  
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万名医生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协议书





附件 1:

2020 年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

地(市) 卫健委	支援医院	名额 分配	受援医院	补助 经费
拉萨市	拉萨市人民医院	7 人	曲水县人民医院	16.8 万
			尼木县人民医院	
			当雄县人民医院	
日喀则市	日喀则市人民医院	7 人	萨迦县人民医院	16.8 万
			白朗县人民医院	
	日喀则市藏医院	5 人	拉孜县人民医院	12 万
山南市	山南市人民医院	7 人	南木林县人民医院藏医科	16.8 万
			定日县人民医院藏医科	
	山南市藏医院	5 人	曲松县人民医院	12 万
			隆子县人民医院	
林芝市	林芝市人民医院	7 人	加查县人民医院	16.8 万
			洛扎县藏医院	
	林芝市藏医院	5 人	浪卡子县藏医院	12 万
			朗县卫生服务中心	
昌都市	昌都市人民医院	7 人	米林县卫生服务中心	16.8 万
			波密县卫生服务中心	
	昌都市藏医院	5 人	波密县藏医院	12 万
			米林县藏医院	
那曲市	那曲市人民医院	7 人	左贡县卫生服务中心	16.8 万
			边坝县卫生服务中心	
	那曲市藏医院	5 人	八宿县卫生服务中心	12 万
			类乌齐县卫生服务中心藏医科	
阿里地区	阿里地区人民医院	4 人	卡若区人民医院藏医科	9.6 万
			双湖县人民医院	
	阿里地区藏医院	4 人	聂荣县人民医院	9.6 万
			巴青县人民医院	
委属医院	自治区人民医院	7 人	班戈县藏医院	16.8 万
			日喀则江孜县人民医院	
			那曲双湖县人民医院	
	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7 人	那曲尼玛县人民医院	16.8 万
			山南桑日县人民医院	
			那曲安多县人民医院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4 人	那曲嘉黎县人民医院	9.6 万
			浪卡子县人民医院	
自治区藏医院	7 人	拉萨市尼木县藏医院	16.8 万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藏医院		
		山南市贡嘎县藏医院		
合计	17 家	100 人	43 家	240 万



附件 2:

## 西藏自治区“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 项目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精神，推动县级医院综合改革，确保我区“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特成立“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王云亭	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副主任
格桑玉珍	区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副组长:

普琼	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巡视员
胡学军	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夏刚	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扎西顿珠	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

扎西德吉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桑杰群培	山南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扎顿	日喀则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洪举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邵晶	昌都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宏周	那曲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青松	阿里地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叶小勇	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张清松	区卫生健康委政工人事处处长
李光琳	区卫生健康委财务审计处
陈伟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德吉	区卫生健康委藏医药管理局局长
<u>匡雪莲</u>	<u>区卫生健康委对口支援办公室主任</u>
杨敦干	区人民医院院长
白玛央珍	区藏医院院长
平措扎西	区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u>扎西</u>	<u>区第二人民医院院长</u>

成立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地（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医院及委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监督指导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口支援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按照每年财政下达资金情况，监督资金使用和落实情况。





开展新项目及手术例数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县医院考评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lt; 签名·公章 &gt;：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县卫生局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lt; 签名·公章 &gt;：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填表说明	<p>1、必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字迹应当清晰易辨，须经受援县医院、县藏医院、县卫生健康委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方能视为其本人支援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p> <p>2、考评等次分“好”、“一般”、“差”三等。</p> <p>3、本表原件装入个人技术档案。复印件三份，派出医院、受援医院、派出医院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区、市两级医院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p>





附件 4: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 工程项目协议书

支援医院:

受援县医院:

根据“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实施方案，为明确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的责任、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支援医院将派出 4-7 名中级职称以上或高年资住院医师组成医疗队，到受援医院开展医疗工作。

医疗队组成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或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第二条：受援医院为支援人员提供便利的生活、工作条件，并负责支援人员在支援期间的管理与安全。

第三条：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充分论证、协商，决定帮助受援医院开展并完成以下支援项目：

项目内容：

负责医师：

完成时限：

第四条：支援医院向受援医院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还应协助受援医院进行人才培养，完善医疗规范，提高管理水平，全面带动县医院发展。

第五条：受援医院将为开展、完成支援项目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第六条：支援期限为一年，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支援医院、受援医院商定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工作进展、项目实施情况，并对支援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协商解决。

第八条：支援工作结束后，支援医院、受援医院应对整个支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自治区、市（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九条：支援工作结束后，受援地（市）、县要依据双方协



议，对项目落实情况、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履行确认手续，并报  
备自治区、地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条：本协议书一式三份，支援医院、受援医院各一份，  
同时报本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支援医院（盖章）

受援医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